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中市政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緣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發現臺中市政府民國（下同）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決議立案調查。案經向審計部調得相關案卷資料，嗣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約詢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再經補充說明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中市政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比率偏高等情況，歷經多年迄未有明顯改善，洵有不當。

（一）依預算法第 39 條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分別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查臺中市政府 96 迄 100 年間，各年度資本門預算加計前一年轉入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4 億餘元至 435 億餘元間，惟前揭年度之合併執行率僅一年超過 40%，96 年甚且低至 30.23%，如下表。次查前揭各年度資本門預算加計前一年轉入數之期末保留數為 184 億餘元至 252 億餘元間，保留率有 3 年高逾 5 成，亦如下表。

項目 年度	應執行數 (萬元)	實際執行數 (萬元)	執行率	保留數 (萬元)	保留率
100	4,310,464	1,528,945	35.47%	2,373,835	55.07%

項目 年度	應執行數 (萬元)	實際執行數 (萬元)	執行率	保留數 (萬元)	保留率
99	4,226,216	1,777,860	42.07%	1,847,590	43.72%
98	4,352,155	1,726,171	39.66%	2,146,885	49.33%
97	4,258,025	1,384,656	32.52%	2,528,493	59.38%
96	3,644,772	1,101,667	30.23%	2,179,862	59.81%

註：1.上列實際執行數及保留數均為審定數。

2.96-99年度為縣市併計金額，未含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詢據該府稱，100年為縣市合併後之首年，加計原臺中縣及鄉鎮市公所原保留數，致當年度執行率偏低，且當年1月1日開始籌編預算，遲至4月方經議會審議通過，致該年預算執行時間僅約為正常會計年度之3/4；另，96至99年係該府分年預算編列未盡落實等情云云。

(三)惟核，臺中市政府96迄100年資本門預算應執行數，有4年之執行率均低於40%，各該年資本門預算之保留數均大於應執行數，肇致年年大額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縱100年度因縣市合併升格，受原臺中縣政府所屬單位預算執行問題之影響，亦屬單一年度之特殊因素。惟該府資本門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情形，於99年度以前既已存在，如96年度資本門預算合併執行率低至30.23%等，實為辦理鉅額資本門預算保留之主因，均難稱與前揭有關預算應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暨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等規定相符。綜上所述，96迄100年度臺中市政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比率偏高，且歷經多年迄未有明顯改善，洵有不當。

二、臺中市政府執行100年度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整體執行比率未達四成、保留率逾五成，且

全無執行進度之計畫高達數十項，該府允應切實檢討改善資本門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問題，以求根除多年沈痾。

(一)依臺中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一)……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七)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查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合計達 431 億餘元，於 100 年度內整體執行金額僅為 152 億餘元，執行比率未達四成、保留金額達 237 億餘元，保留比率高逾五成，該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顯屬偏低，合先敘明。

(二)次查該府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逾 5,000 萬元之計畫共計 49 件、金額合計 79 億 8,174 萬餘元，占當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118 億 6,517 萬餘元 67.27%。前揭資本門計畫於 100 年度之執行率為 0 者高達 33 件，所涉單位、件數、金額及保留原因如下表。

項次	執行單位	計畫數	應執行數 (萬元)	保留原因
1	建設局	26	407,616	查估作業費時、工程未完工、下水道工程用地取得困難。
2	體育處	4	43,400	工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工程重新評估、工程重新辦理招標、審議耗時較久。

3	捷運工程處	1	27,000	地價補償費將陸續辦理發放與核銷作業。
4	觀光旅遊局	1	10,600	工程未完工驗收完畢。
5	南屯區公所	1	8,016	廠商財務困難、施工進度亦落後，依契約暫停給付估驗款。
小計		33	496,632	

(三)末查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轉入資本門計畫，保留金額逾 3,000 萬元之計畫計 62 件，金額 95 億 5,602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 118 億 7,317 萬餘元之 80.48%。前揭項計畫於 100 年執行率為 0 者為 35 件，所涉單位、件數、金額及保留原因，如下表。

項次	執行機關	計畫數	應執行數(萬元)	保留原因
1	建設局	29	508,095	補償費未核銷、相關原始憑證清查困難、部分工程履約期限未屆。
2	捷運工程處	1	140,000	配合土地徵收法定程序及協議價購款發放時程辦理。
3	體育處	1	5,000	審查期較久，工程尚未完工。
4	東勢區公所	1	4,017	屬中央補助繼續性計畫之延續經費，相關工程已發包。
5	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1	3,753	古蹟修復工程由明台高中辦理發包。
6	文化局	1	3,450	因提請審議、申請建造執照且工項複雜，故較晚開工。
7	大里區公所	1	3,150	工期跨越 100 至 101 年度。
小計		35	667,465	

(四)經核，前揭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之緣由，計有都市計畫尚未完成無法辦理用地取得、工程完工未檢據辦理核銷、工程尚未施工、工程用地徵收與工程發包等作業尚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及容積率需重行檢討

、環評程序尚未完成、重行辦理招標及土地無法完成徵收（或取得）等，足見該府未能妥為衡酌計畫期程及計畫執行能力，造成前揭資本支出預算籌劃、編列與執行之缺失，核有違前揭臺中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五)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於法定執行期間全無執行率之計畫高達數十項，且整體執行比率未達四成、保留率逾五成，該府允應切實檢討改善資本門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問題，以求根除多年沈痾。

三、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中存有鉅額預付費用尚未核銷，雖經臺中市審計處函請改善，惟有部分預付費用迄未核銷，造成保留預算無法清結，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顯屬不當。

(一)懸列保留逾 17 年仍未清結之預付帳項部分：

經查前臺中縣政府 84 及 85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道路橋樑工程(臺中縣)－道路橋樑工程－補助及捐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科目項下，列有臺中市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臺中縣大里市)等 10 筆預付帳項，金額高達 20 億 3,821 萬餘元，自 100 年初轉入後均未核銷轉正，造成保留預算無法清結，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按前臺中縣審計室前於辦理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度預付費用清理專案調查暨 95、98、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前情業經函請前臺中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積極收回歸墊，惟迄今(102 年 1 月)仍有 10 筆金額計 20 億 3,817 萬元尚未完成清理。

(二)預撥中央代為執行之工程款項，怠於核銷轉正或收回歸墊部分：

依各縣(市)政府編製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

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各項預付款項，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繼續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如有未及沖回者，應敘明原因，並訂定收回時限。」經查 95 及 98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交通管理業務及設備(建設處)(臺中市)－道路橋樑工程(建設處)－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列有預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特三號道路開闢工程之地方配合款共 2 筆，金額 8,646 萬餘元，預定收回時間均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惟迄 101 年 1 月未收回核銷，經臺中市審計處催辦臺中市政府在案。嗣本案查核期間，95201 工程費－特三號道路開闢工程 4,422 萬元部分雖已核銷，惟 98201 工程費－特三號道路開闢工程地方配合款 4,224 萬元，迄 102 年 1 月仍未核銷。

(三)綜上，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中存有鉅額預付費用尚未核銷，雖經臺中市審計處函請改善在案，惟有部分預付費用迄未核銷，造成保留預算無法清結，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顯屬不當。

四、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雖經申請核准動支，惟嗣有改由其他經費預算支應、全數註銷或全數保留等情事，核屬未洽。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7 點分別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本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查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5 億 2,102 萬餘元，實際支用 3 億

5,142 萬餘元、辦理保留 1 億 743 萬餘元、註銷 3,691 萬餘元，核准動支計 4 億 8,411 萬餘元。次查前揭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雖經該府秘書處等 12 個機關所屬 15 項工作計畫申請核准動支後，除改由其他經費預算支應計 422 萬餘元外，全數註銷 1,554 萬餘元、全數保留 3,398 萬餘元及動支剩餘 90 萬餘元，合計達 5,043 萬餘元。經核，前揭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後，全數註銷及全數保留之緣由，有招標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低，經計算後改以本預算金額支應，因而註銷動支、簽准改由災害準備金支應、建物用途變更須重新申請執照，期程未定先行註銷、計畫取消、修正工程預算書及配合計畫時程辦理保留等，尚難稱符合前揭該府有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應經先檢討原有經費確無法容納始得為之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等規定。

綜上論結，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雖經申請核准動支，惟嗣有改由其他經費預算支應、全數註銷或全數保留等情事，核均屬未洽，亦應再加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陳健民、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6 日